

证券代码：871848

证券简称：绿京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度董

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与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包括对子公司的审计，服务期为1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核销，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4,867,665.75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绿京华国际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北京绿京华国际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其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